**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S2019018**

****

**招标人： 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S2019018

2.2项目建设地点：长葛市

2.3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位于长葛市的3个乡镇4个村庄，工程包括村支管网管道敷设、阀门井及进村水表井的设置、水表池与闸阀及智能预付费水表的购置与安装等。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三个标段。

一标段：土方工程

二标段：管材购置及安装工程

三标段：智能预付费水表购置及安装

2.6招标控制价：一标段：2142592.18元；

二标段：560988.50元；

三标段：557690.00元。

2.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资格要求**

3.1一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5)在河南省水利网或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备案（以网上公开公示为准）；

二标段：（1）要求投标企业必须是管材生产企业，具备管材管件生产能力和管道安装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须具有省级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3）产品经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测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4）在河南省水利网或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备案（以网上公开公示为准）；(5)不接受销售商和代理商投标。

三标段：（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相应的经营范围；（2）投标人投标产品须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7月19日8时30 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二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82358028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万象春天2号楼3单元2001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137417939

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2019年6月27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商务区     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3782358028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万象春天2号楼3单元2001联 系 人：蔡先生联系电话：13137417939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长葛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3.1一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5)在河南省水利网或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备案（以网上公开公示为准）；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注：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再提交原件，投标书中必须附复印件，以备查阅。**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 |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19日8 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要求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要求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3、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9日8时 30分）。**金额：一标段：肆万贰仟元整（￥42000 .00元）**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3.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由于每个项目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系统会生成唯一的 缴纳账号，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进行交纳)。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业务四部提交合同原件备案，联系电话：0374—7363617）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未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2）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3）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4）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5）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文件在 2019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2016年1月1日以来合同金额不小于本次招标金额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0.2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一标段****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2142592.18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10.3“暗标”评审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10.5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同义词语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2 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8、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原件的复印件

（8）专项承诺书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材料价格按许昌市定额站发布的2019年4月份信息价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2.依据《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相关文件；。

3.按设计方案和相关规范计算的工程量。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6.中标单位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6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及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6、2017、2018年财务良好（以财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信誉要求 | 核实投标人信誉及信用记录情况：仅核实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的真实性**（以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为准）**。 |
|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类似业绩要求 | 投标企业须具有2016年1月1日以来不低于本次招标金额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 | 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和扬尘治理承诺书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投标人获奖 | 以下情形为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3%：1.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25%，本项最多不超过0.5%。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5%。3.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1%，本项最多不超过1%。4.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5%，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0.5%。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同一工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
| 投标人受罚 | 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1.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2.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3.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 |
|  | 投标人信用等级 |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AA级为4%，A级为3%，BBB级为1%，CCC级为0。（一）投标人在河南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二）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2.围标、串标的；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4.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5.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6.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7.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8.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评标价的确定 | 投标人权重Q具体计算过程：投标人权重Q=（1-|A-B|/A）×100％+C投标人权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A（合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αB（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C（信用权重）=0—5% （一）**合理评标价确定：**以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标准，约定5个调整系数（≥0.9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1个，将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理评标价。调整系数是唱标结束后，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随机从0.975、0.98、0.985、0.99、0.995这5个数值中抽取1个数值。 （二）**投标人评标价计算：**奖励额度取正值、惩罚额度取负值计算奖罚额度。奖罚额度合计后，数值为正值时，按有利于投标人（靠近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当大于或小于合理评标价时均按合理评标价确定；数值为负值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远离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
| 2.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
| 惩罚标准 |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备案等信息，从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下载打印（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和荣誉证书）。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三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位及主要参建人员的资格资历、工程业绩、良好行为等不予认定：（一）提交的材料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二）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内容不包含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备注：

（1）参与评审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具有核对相关证件真伪的权利，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提交的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投标人评标价与信用权重的确定**

2.2.1 合理投标价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计算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信用权重的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⑴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⑵未提供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⑷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⑸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⑹是否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⑺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⑻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⑼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要求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及“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http://xyxxgk.hnsl.gov.cn/)上收集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备注：上述增加、减少投标报价的额度精确到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长葛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由招标人招标选定）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永久工程征地范围及施工用地在发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后适时交予承包人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通用条款第11.3条约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签署工期调整报告；

（2）按通用条款第15.3条约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28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同时承包人应在其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开挖区的腐殖土、回填土以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其他耕作土等进行妥善保管，适时复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土料流失导致回填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费用自付。

（5）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工程、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的施工过程中，应按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8）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9）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按照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参加验收，提交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4）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5）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0）中标单位由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出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 4.3 分包：不允许。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如更换人不能取得发包人满意，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的，须试用1个月，试用期满，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万元/人人员变更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如更换人不能取得发包人满意，须重新更换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的专业技术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1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和其它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8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将视其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1～3万元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及医疗和急救设备，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8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23号）及《河南省劳动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关于继续加大力度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4］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须在投标函附录的“其他说明”中明确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设备：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补充：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到相应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主要工程项目 。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未按月、季进度计划完成的，按每月1～3万元、每季2～4万元进行并罚；全部逾期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7 质量评定

13.7.4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标准。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5水工金属结构、管材、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通用条款、会议纪要等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购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间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动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和预付款**

 本项目工程款和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计算和支付工程款 。

### 17.2质量保证金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程审计结论为准，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最终审计决算总额的10%。

17.3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工程审计结论为准，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最终审计决算金额的10%。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现场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 按有关规定进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摊入投标报价中 ；

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摊入投标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办理保险后的30天内，提交副本；

保险条件： 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

##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制作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原件的复印件**

**八、专项承诺书**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本工程的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项目经理 |  | 级 别 |  | 证书编号 |  |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
| 其他说明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拦洪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备注** |
| 1 |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  |
| 2 |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  |
| 3 |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  |
| 4 |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5 |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6 |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7 |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  |
| 8 |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  |
| 9 |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10 |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  |
| 11 |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
| 12 | 防汛度汛 |  |
| 13 |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  |
| 14 |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
| 15 |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  |
| 16 | 有关施工建议 |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 时 用 地 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m2）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主要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无在建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施工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如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若我方的上述信息不真实准确，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指2016年1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及仲裁内容 |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码 |
|  | 营业执照 |  |  |  |
|  | 资质证书 |  |  |  |
|  | 财务状况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信誉 |  |  |  |
|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委托代理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  |  |
|  | 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 |  |  |  |
|  | …… |  |  |  |

**七、原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
| 2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3 | 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
| 4 | 2014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5 |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 | 如：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 |
| 6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7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  |
| 8 |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 | 如：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9 |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明 | 如：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1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相关证明 |  |
|  14 | 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 |  |
|  15 |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诉讼及仲裁结果 |  |
|  16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八、专项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不挂靠不转包承诺书、扬尘治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